

臺中市政府 110 年第 2 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結果

案經本府影視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，

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如下：

公司名稱	案名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
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《器子》	100 萬元
有余企劃製作有限公司	《本日公休》	200 萬元
用力拍電影有限公司	《植劇場 2-Fix 偵探書屋》	200 萬元
小公園映畫有限公司	《白衣蒼狗》	200 萬元
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《車頂上的玄天上帝》	200 萬元
兔子創意股份有限公司	《八戒》	150 萬元
天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《我吃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》	100 萬元
第 2 梯次補助總金額		1,150 萬元

● 評審名單(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)

李天礮、陳亮材、舒米恩·魯碧 Suming Rubi、葉如芬、聞天祥、

盧非易、藍祖蔚